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昌吉友好时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编号为临 2016-057 号《友好集团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昌吉友好时尚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友好百货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编号为临 2016-058 号《友好集团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友好百货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友好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5 日